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八九七八
傳眞機電話：一六三二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馬拉威共和國新任總統加泰莫就職典禮 我國特使團長院翁部務任誼邦睦敦成達滿圓使特任擔



加泰莫任新與中宴國後職就統總國和共威拉馬於長院翁。影合(一右)統總副帕倫齊、(中)統總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膺　總統之命，擔任特使至我友邦馬拉威共和國參加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並就近參訪南非及史瓦濟蘭有關司法機關。翁院長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午率團自臺北出發，五月二十九日下午返抵國門，圓滿達成任務。

翁院長於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抵達馬拉威南部商業城布蘭岱，陳錫燦大使偕馬國國會議長、房屋部長、禮賓司代理司長、僑胞及駐馬國館團同仁共計六十餘人迎接，場面盛大。翁院長於下午五時聽取陳大使簡報後，即驅車晉見莫魯士總統呈遞國書，雙方會談甚歡，晚上並由莫魯士總統伉儷邀宴翁院長夫婦及我代表團部分成員。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翁院長率領我國特使團參加馬國第三任總統及副總統當選人莫泰加(H.E. Dr. Bingu Wa Mutharika)及齊倫帕(Dr. Cassim Chilumpha)就職典禮，此次計有非洲南部國家總統、副總統、總理及我南非代表處及約堡辦事處巡視聽取杜代表、莊處長簡報，代表　總統對駐外人員辛勞表達慰問之意，並於二十六日上午赴南非憲法法院拜會，由該院大法官A. L. Sachs接待。南非憲法法院甫於本年三月在該國前總統曼德拉遭監禁多年之監獄緊鄰建造新廈，翁院長除與Sachs大法官就兩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外，並特別出示其九年前考察南非司法制度拜會憲法法院之照片及憲法法院院長親筆致贈死刑違憲判決之函，嗣後並參觀其院區、憲法法庭及圖書館。

特使團一行於廿七日下午搭機離斐，抵達行程最後一站史瓦濟蘭王國，駐史國大使館蘇國勤參事偕史國禮賓司長、旅史僑胞、臺商及駐館團同仁一行約三十人接機。下午四時翁院長於我駐史國大使館接見該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戴維親王，雙方曾就司法制度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戴維部長並表示將送交一份史國憲法草案供參，至盼能就其中第四、九章有關人民權利及司法制度條文，提供史國改進意見，翁院長表示非常樂於研究各不同國家之憲法制度並提供建言。隨後，翁院長於駐史國大使館聽取蘇參事簡報，下午六時驅車前往我駐史國技術團部聽取鄭義雄團長簡報，並於當晚於駐團餐廳主持餐會，宴請旅史中華公會等僑界、臺商及館團同仁家眷計一百餘人，場面相當熱絡。廿八日上午翁院長前往史國首都莫巴本市，拜會高等法院代理首席法官安南戴爾及副總理夏班固。嗣趨車前往馬沙壩機場搭機赴南非約堡換機，途經吉隆坡及香港，於二十九日下午抵臺，圓滿達成　總統指派率特使團慶賀馬國總統就職並順訪斐、史國拜會司法單位、宣慰駐外人員及僑胞之任務。

司法院爲執行監督管理及審核業務 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管委員會

【本刊訊】依照司法院預定之時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對外運作，受理法律扶助事件之申請，協助民衆維護其權益。有關基金會辦公場所租賃及裝修、人員之招募與訓練、相關執行辦法之研訂等籌辦工作，刻正如火如荼進行，司法院爲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並自即日起，依照該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召集民事廳楊廳長令祺、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秘書處劉處長文隆、人事處周處長占春及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等相關廳、處主管九人組成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執行監督、管理及審核基金會各項業務之工作。

由於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繁多，舉凡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調解與和解、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以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等事項均屬之，而該部分涉及司法院各業務廳之職掌；又基金會業務運作所需之經費，目前係接受司法院全額補助，其辦理採購事務即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該部分亦涉及司法院秘書處及會計處之職掌；且基金會各項業務之推動，須聘任專職人員負責辦理，有關基金會人事管理事項，則涉及司法院人事處之職掌。是以，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有關執行法律扶助業務、財務會計制度、基金會組織編制以及人員之進用、解聘、福利、考績等相關辦法，與司法院各業務廳、處業務息息相關，自應組成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執行基金會各項業務之監督管理與審核，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爲期委員會得發揮監督管理之最大效能，協助基金會完成相關制度之建立並持續辦理監督管理事項，特於委員會下分設法律扶助業務監督管理小組、法規審核小組以及財務會計監督小組，由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鎮、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分別擔任小組召集人，辦理基金會各項業務及相關執行辦法之初審，並於辦理期限內完成書面審核意見提交委員會審議，俾節省審定之時程。

法律扶助制度實施在即，司法院業已發布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並組成委員會辦理監督管理基金會之相關事項，同時協助基金會儘速完成所有籌備工作，依時程於七月一日正式開辦，屆時透過基金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服務，將可協助民衆維護權益，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訴訟權益。

司法院第213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三次會議，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現行冤獄賠償法中有關死刑執行之賠償，其撫慰金額標準是否仍合時宜，請刑事廳研議檢討。

二、日、韓法庭之設計，除於旁聽席出入門設計探視口並附貼有色布罩，藉以避免因開、關門聲影響到法庭內訴訟法庭時，必須經由司法院之樓層走道，倘無專用通道，請秘書處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研商可行之改善方案。

四、「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民事廳加強對律師界及民衆之宣導，闡述新制之優點，以利其推行。

三、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押解人犯進出之順暢進行外，另亦分別設有法官、公訴人、律師及人犯等之出入法庭專用走道。請司法行政廳參考其設計，檢討改進我國法庭各項硬體設備。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告九十三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要旨、案號、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三號判例要旨

(1)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得由同條項所稱債務人之遺產管理人爲之。

(2)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判決否認時，法院自得認爲命假扣押之情事有變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已修正。

二、四十五年臺抗字第五一號判例要旨

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判決否認時，法院得認爲命假扣押之情事有變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固經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三號著爲判例，惟所謂本案係指兩造當事人涉訟之本案而言，其與第三人涉訟之事件，自不包括在內。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已修正。

（判例要旨全文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植根
的法律知識服務，即時給予我們批評與指教。
服務專線：(02) 2707 2848 分機14 賴小姐 分機15 許小姐
植根法律網
新書特別介紹：
・醫事法規入門、案例解說　汪紹銘著　二六〇元
《醫藥法律權益系列用書》套書介紹：
1. 醫師之診療義務　文衍正著　二〇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